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党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688 号文核准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邮政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6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：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，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，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，在各品种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，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；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。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回拨比例不受限制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，在总规模内，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，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，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关金额，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%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结束。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60 亿元，品种一发行规模 4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95%；品种二发行规模 1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25%；品种三发行规模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52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